联 合 国 $A_{RES/71/147}$

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 20 December 2016

第七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83

2016年12月13日大会决议

[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(A/71/514)通过]

71/147. 纪念国际法院七十周年

大会,

念及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二条第三项规定,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 争端,俾免危及国际和平、安全及正义,

铭记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》¹ 和《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》,²

确认需在国内和国际上普遍遵守并实行法治,

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,并重申国际法院的权威和独立性,

注意到 2016 年是国际法院首次开庭的七十周年,

赞赏地注意到 2016年4月为庆祝这一周年在海牙举行的特别纪念活动,

- 1. **郑重赞扬**国际法院过去 70 年来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断国家间 争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,并确认其工作的价值;
 - 2. 表示赞赏国际法院采取措施,以最高效率处理日增的工作量;
- 3. **强调指出**应寻求切实的方法和手段加强国际法院,特别是考虑到因其工作量而产生的需要;

² 第 37/10 号决议,附件。





¹ 第 2625(XXV)号决议,附件。

A/RES/71/147 纪念国际法院七十周年

4. **鼓励**各国继续考虑以《国际法院规约》提供的手段诉诸国际法院,并促请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《国际法院规约》的规定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;

- 5. **促请**各国考虑加强国际法院工作的各种途径,包括自愿向秘书长的协助 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提供支助,以便该基金能够继续活动并加强 基金对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国家的支持;
- 6. **强调指出**,鉴于国际法院的司法和咨询职能,必须促进国际法院的工作,并敦促继续利用现有手段作出努力,鼓励通过教授、研究和更广泛传播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活动,提高公众的认识。

2016年12月13日 第62次全体会议

2/2 16-21354 (C)